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NORTH ASI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 北亞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在香港德輔道中189號李寶椿大廈20樓2001-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廣城集團有限公司(「廣城」，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與城興有限公司(「城興」)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二日之有條件收購協議(經不時修訂及補充)(「收購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送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內容有關以代價4,622,000,000港元買賣Lexing Holdings Limited(「Lexing」)已發行股本中之一(1)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Lexing待售股份」)，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b) 批准及確認依照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按發行價每股股份0.17港元向城興(或城興提名之人士)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相關數目之每股面值0.01港元普通股(「代價股份」)，用以支付廣城根據收購協議應付之部分代價，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c) 批准及確認本公司依照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城興（或城興提名之人士）發行可換股債券（「代價債券」），用以支付廣城根據收購協議應付之部分代價，並於代價債券之兌換權獲行使時發行及配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各為一股「股份」），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
- (d)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董事」）採取彼／彼等認為就施行收購協議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並使之生效而言屬必須、合適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並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以及發行代價債券。」

## 2.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賣方）與山天能源（蒙古）有限公司（「山天能源」）（作為買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二日之有條件出售協議（經不時修訂及補充）（「出售協議」，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送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內容有關以總代價600,000,000港元買賣(i) Good Loyal Group Limited（「GLG」）已發行股本中之一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GLG待售股份」）；(ii)北亞資源集團有限公司（「北亞資源」）已發行股本中之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北亞資源待售股份」）；及(iii)於出售協議完成之時或之前任何時間，北亞資源或GLG結欠本集團或使本集團招致之一切義務、責任及債務（「待售貸款」），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採取彼／彼等認為就施行出售協議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並使之生效而言屬必須、合適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並簽立一切有關文件。」

3.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Business Ally Investments Limited（「**Business Ally**」，為本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之認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一日之補充函件修訂及補充，並經日期分別為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之兩份補充協議進一步修訂）（「**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發行、本金額為30,000,000美元之可換股債券（「**三千萬美元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作為認購人）與本公司（作為發行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六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經不時修訂及補充）（「**認購協議**」，註有「C」字樣之副本已送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內容有關建議由Business Ally依照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認購由本公司發行及配發之新普通股（「**認購普通股**」）及新可轉換優先股（「**認購可轉換優先股**」），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b) 批准增設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認購可轉換優先股，並重新指定及重新分類本公司之法定股本，以方便增設認購可轉換優先股；
- (c) 批准及確認依照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按發行價每股股份0.17港元向Business Ally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相關數目之認購普通股，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d) 批准及確認按發行價每股認購可轉換優先股0.17港元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相關數目之認購可轉換優先股，並於認購可轉換優先股之兌換權獲行使時發行及配發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e) 批准及確認對銷未償還本金額為15,000,000美元之三千萬美元可換股債券之一部分連同相關應計未付利息，用以支付認購協議部分代價之建議，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
- (f)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採取彼／彼等認為就施行認購協議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並使之生效而言屬必須、合適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並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及配發認購普通股以及認購可轉換優先股。」

4.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城興及Business Ally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六日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第三份補充協議（經不時修訂及補充）（「**第三份補充協議**」，註有「D」字樣之副本已送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於緊隨認購協議完成後修改三千萬美元可換股債券餘下未償還本金額為15,000,000美元且不予撥充資本之部分（「**餘下一千五百萬美元可換股債券**」）若干條款及條件之建議（「**建議修改**」），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b) 確認及批准依照餘下一千五百萬美元可換股債券經建議修改後之條款及條件，於餘下一千五百萬美元可換股債券獲兌換時發行及配發新普通股；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採取彼／彼等認為就施行第三份補充協議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並使之生效而言屬必須、合適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並簽立一切有關文件。」

5.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寶通證券亞洲有限公司（「**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簽立配售協議（經不時修訂及補充）（「**配售協議**」，註有「E」字樣之副本已送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售，而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盡力安排承配人認購本金總額最多各為30,000,000美元之可換股債券（「**新可換股債券**」，附帶權利按兌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31港元（可予調整）兌換）及承兌票據（「**配售承兌票據**」），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一切交易；
- (b)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依照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以及配售協議所附新可換股債券及配售承兌票據之條款及條件增設並向配售代理發行新可換股債券及配售承兌票據，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一切交易；

- (c) 批准於新可換股債券所附兌換權獲行使時，按兌換價每股0.31港元（可予調整）發行及配發可能須予發行之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配售轉換股份」）；及
- (d) 授權董事採取彼等認為就施行配售協議之條款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一切交易，以及其所附帶或相關之一切其他事宜，就使之生效而言屬必須、適當、合適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簽訂、簽立（親筆或蓋章）、完成及交付一切協議、文件及文據），並就任何有關或相關事宜協定及作出董事認為對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一切交易而言並不重大且對本集團有利之有關修改、修訂及豁免。」

承董事會命  
北亞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謝南洋先生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出席並在公司細則條文所規限下代其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有關股東。倘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則委任文件必須填報所委任之各名受委代表所涉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3.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此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謝南洋先生及楊曉琪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胡志釗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Lim Yew Kong, John先生、麥炳良先生及梁寶榮先生(GBS, JP)。